

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6月15日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暨「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」通過
95年6月7日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修正通過
95年6月27日「校務會議」通過
96年7月10日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修正通過
97年1月8日「校務會議」通過
97年6月11日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修正通過
97年6月24日「校務會議」通過
99年11月22日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修正通過
99年12月28日「校務會議」通過
101年04月16日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修正通過
101年06月19日「校務會議」通過
102年06月20日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修正通過
102年11月5日「校務會議」通過
111年10月17日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0日「校務會議」通過
112年12月29日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修正通過
113年2月27日「校務會議」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」、「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與教育，並防範與處理性別歧視與性別侵害事件之發生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，特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促進校園內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即推動校內教職員工之進修、學生之宣導活動及各學系課程之教學教材研發，並協助建立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。

第三條 所謂安全且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係指個人不會因為其性別或特殊的性別傾向，而有較不利之學習環境，進而讓學生得以自由且充分地發展自我，本委員會應致力於性別友善學習環境之提供與維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到二十一人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本會委員名單由本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並依任務性質，設專業工作組。教學宣導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推展，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。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建置，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。行政事務組專責性別平等事件與行政作業處理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召集人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與督導。前項選任會議亦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、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、開設相關課程、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，以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